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投資事項之
意向書**

本公告乃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可能收購成都西部農產品批發市場(「批發市場」)的業務及資產(包括批發市場的物業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潛在投資事項」)與都江堰市現代農業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都江堰投資公司」)訂立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於訂立意向書後，本公司將向都江堰投資公司支付保證金人民幣300,000元。批發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有資產，出售批發市場須經掛牌競價程序。訂約各方須甄選一家獨立估值師就批發市場進行估值。該項估值須提交予四川省都江堰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而競價程序將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競價」)。倘本公司於競價中贏得投標，潛在投資事項將須由訂約各方進一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將列明代價及完成計劃等潛在投資的明確條款。

有關批發市場及都江堰投資公司之資料

批發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都江堰市。批發市場的建築面積約34,323平方米，包括三個交易中心、一幢綜合樓及一個冷藏庫及加工倉庫。其主要從事水果、乾果及其他農副產品業務。

根據本公司所深知，都江堰投資公司是一家根據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指示由四川省都江堰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的企業。都江堰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成立並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8百萬元。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農產品貿易、城鎮化計劃、運營及管理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金融界別資訊科技產品。

本公司之策略為不時檢討潛在投資機遇。批發市場之業務涉及買賣水果、乾果及其他農業副產品。董事認為，買賣農業副產品提供理想的市場機遇，倘潛在投資事項落實，將有助本公司把握有關的市場機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長遠受惠。

董事認為，透過資本化與都江堰投資公司(由中國政府機關全資擁有的企業)訂立的潛在投資事項，本集團在未來有任何潛在機會出現時，可深化與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農業行業及農村金融的電子商務發展。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潛在投資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向書之性質

就潛在投資事項而言，意向書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潛在投資事項須待本公司於競價中贏得投標及相關各方(如有)磋商及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倘潛在投資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潛在投資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意向書僅載列潛在投資事項之框架，而潛在投資事項須待競價結果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如有)，方可作實。倘已協定或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由於潛在投資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